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未繳款股份。於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轉讓予卓能，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其中26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卓能持有、2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志雄持有、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甄兆威先生持有、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雄才持有、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欣日持有，以及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梁國賢先生持有。該等股份其後全部以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的變動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4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8,00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而332,0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發行。除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有所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改變。

3. **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80,000,000股股份而由2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到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發生：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ii) 批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須發行的該股份數目；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並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iv)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240,000港元的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124,000,000股股份，按照各人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股數以最近而不產生碎股為準)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其指示的人士)；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方式、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授出及╱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

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為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行使該等權力，惟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及(bb)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vi)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d)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所規限，以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e) 透過增加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上文(c)(v)分段所述的該授權，該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

據或按照上文(c)(vi)分段授出的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f) 已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經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合共300股捷豐亞洲股份，即捷豐亞洲股份(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所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其中由卓能、志雄、甄兆威先生、雄才、欣日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持有270,000股、230,000股、100,000股、180,000股、100,000股及120,000股)；及(ii)1,000,000股未繳款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由卓能、志雄、甄兆威先生、雄才、欣日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持有270,000股、230,000股、100,000股、180,000股、100,000股及120,000股)。

除上述轉讓捷豐亞洲股份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公司重組：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機靈向必達亞洲及鮑繼聲先生收購捷豐金屬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37,357元(約601,280港元)及人民幣521,474元(約491,957港元)；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捷豐BVI向必達亞洲收購寧波捷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捷豐BVI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分別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持有60股及40股；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捷豐亞洲收購機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合共100股(60股來自甄兆威先生及40股來自梁國賢先生)，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捷豐亞洲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分別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持有60股及40股；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捷豐亞洲收購捷豐BVI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合共100股(60股來自甄兆威先生及40股來自梁國賢先生)，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捷豐亞洲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分別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持有共60股及共40股；及

(e)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捷豐亞洲收購捷豐澳門控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合共100股(60股來自甄兆威先生及40股來自梁國賢先生)，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捷豐亞洲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分別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持有共60股及共40股。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載述。除以下及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改變。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機靈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按面值向甄兆威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機靈股份60股，換取現金；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按面值向梁國賢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機靈股份40股，換取現金；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捷豐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e)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捷豐亞洲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甄兆威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面值1.00美元捷豐BVI股份60股；及

(g)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梁國賢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面值1.00美元捷豐BVI股份40股。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的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給予董事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其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由股本中撥付。以超出股份面值購買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其章程細則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由股本中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供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68,000,000股計算，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8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

在創業板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證券的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將盡快公開該資料。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及付款總額。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度內進行的有關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4-6號經信商業大廈15樓，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甄兆威先生及張偉德先生(分別為董事及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4-6號經信商業大廈15樓。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捷豐冷凍器材(寧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中文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2,614,167.37元(約2,466,196港元)出售熱交換器業務；

(b) 餘姚市政府統籌資金專戶與寧波捷豐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中文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寧波捷豐獲授一項人民幣5,000,000元(約4,716,981港元)的免息貸款，為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供可能進行的搬遷之用；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必達亞洲與機靈以中文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捷豐金屬的註冊資本的55%由必達亞洲轉讓予機靈，代價為人民幣637,357元(約601,280港元)；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鮑繼聲先生與機靈以中文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捷豐金屬的註冊資本的45%由鮑繼聲先生轉讓予機靈，代價為人民幣521,474元(約491,957港元)；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必達亞洲與捷豐BVI以中文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捷豐的全部股權由必達亞洲轉讓予捷豐BVI，代價為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捷豐BVI股份合共100股，分別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持有60股及40股；

(f) 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作為賣方)、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卓能、志雄、雄才及欣日(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獲轉讓捷豐亞洲股份300股，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所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其中由卓能、志雄、甄兆威先生、雄

才、欣日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持有270,000股、230,000股、100,000股、180,000股、100,000股及120,000股）；及(ii)將1,000,000股未繳款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由卓能、志雄、甄兆威先生、雄才、欣日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持有270,000股、230,000股、100,000股、180,000股、100,000股及120,000股）；

(g) 包銷協議；及

(h) 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卓能、志雄、雄才及欣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簽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內載有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第2分段所述若干遺產稅及稅務的彌償保證。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已註冊／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 已註冊的商標：

本集團已註冊一個商標，其詳情如下：

商標	已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捷豐BVI	香港	6、20、21及40(附註)	30038483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類別	規格	
6	商品：	普通金屬(包括但不限於不銹鋼)及其合金，及普通金屬所製或鍍膜的貨品(不包括於其他類別)；小件五金用品；金屬垃圾桶；金屬櫃手柄；金屬廚房用品；金屬衛浴用品；上述貨品的配件；全部列入第6類。
20	商品：	家具、鏡、木製品(不包括於其他類別)；上述貨品的配件及附件；全部列入第20類。
21	商品：	家居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的)；衛生間用品(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的)；家居用品、廚房用品及衛浴用品；玻璃器皿；全部列入第21類。
40	服務：	製造家居用品、廚房用品及衛浴用品的物料處理；上述貨品的配件及附件；全部列入第40類。

(b) 申請中的商標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及申請編號	貨品或服務規格
	中國	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4729638	商品：家具；餐具櫃；金屬家具；食品車(家具)；鏡子(玻璃鏡)；衣帽架；架(家具)；盥洗台(家具)；櫃台(台子)；全部均納入第20類。
	中國	2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4729639	商品：非貴重金屬架；非貴重金屬廚房用具；非貴重金屬咖啡具；衛生紙架；肥皂碟；晾衣架；垃圾筒；冰桶；非貴重金屬餐具；桌用刀架；全部均納入第21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以下域名，其詳情如下：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jffurnishings.com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董事

(a) 披露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中的好倉總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甄兆威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63,000,000	63,000,000	37.5%
卓能	甄兆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	–	100	100%
志雄	甄兆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	–	100	100%
本公司	甄兆威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	–	–	12,600,000	7.5%
本公司	梁國賢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	35,280,000	35,280,000	21%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雄才	梁國賢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	–	–	100	100%
欣日	梁國賢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	–	–	100	100%
本公司	梁國賢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120,000	–	–	15,120,000	9%

附註：

(1) 該63,000,000股股份中，(i)34,020,000股股份將以卓能名義登記；及(ii)28,980,000股股份將以志雄名義登記。卓能及志雄均為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甄兆威先生被視為通過彼於卓能及志雄的股權而於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12,600,000股股份將由甄兆威先生直接持有。

(3) 該35,280,000股股份中，(i)22,680,000股股份將以雄才名義登記；及(ii)12,600,000股股份將以欣日名義登記。雄才及欣日均為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賢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賢先生被視為通過彼於雄才及欣日的股權而於35,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5,120,000股股份將由梁國賢先生直接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或就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三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本公司	甄兆威先生	執行董事	4,435,200	–	–	4,435,200	2.64%
本公司	梁國賢先生	執行董事	2,956,800	–	–	2,956,800	1.76%
本公司	鮑鑾聲先生	執行董事	3,360,000	–	–	3,360,000	2%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即所有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每次現行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分別享有下列的基本薪金。此外，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各自可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享有金額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可享有該等花紅的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給其本身的管理花紅而於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月薪如下：

董事姓名	月薪
甄兆威先生	34,000港元(附註)
梁國賢先生	18,000港元(附註)
鮑繼聲先生	58,000港元(附註)

除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獲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表現相關花紅及交通津貼)分別約為207,900港元、2,070,400港元及1,036,300港元及(不包括表現相關花紅及交通津貼)分別約為17,000港元、1,320,400港元及743,100港元。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俞漢榮先生將分別獲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相關花紅、交通津貼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將約為1,529,600港元。

(iv)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酬金金額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以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 給予董事的報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報酬的一部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卓能	實益	34,020,000股	20.25%
志雄	實益	28,980,000股	17.25%
雄才	實益	22,680,000股	13.5%

其他

(a)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6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不計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第7分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董事亦將不會以其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第7分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第7分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或受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v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v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基於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及

(viii)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公司認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通過給予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鼓勵參與者不斷為本集團利益作出努力。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根據下文(b)分段按行使價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僱員**」指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承授人**」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提呈並已接納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指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諮詢人及/或顧問。

(b)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惟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

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授出日期為提呈購股權之日。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於計算認購價時，配售價(即每股股份不多於0.9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0.80港元)將當作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下文(ii)、(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ii) 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iii)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事先取得股東的批准。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前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iv)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前述徵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額外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

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v) 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身份、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舉行董事會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計劃之日視為授出日期。

(e)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i) 倘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則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規定公佈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前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而該日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本公司發表其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期限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規定公佈該等業績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上述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全部已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

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0.1%以上，以及其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建議購股權的授出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iii) 有關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取得上文所述的股東批准。

(iv) 上文所述的通函須載有創業板不時規定的資料，包括：

- 有關將向每名該等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必須於股東批准日期前釐定，就建議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須視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有關亦為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於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

有關上文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的提名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參與者。

(f)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隨後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將由購股權授出日期三年屆滿後開始，並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日期屆滿，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或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上聲明者除外。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h)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而終止受僱為本集團的僱員，而概無下文(i)分段所述的事項構成本集團終止其受聘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即時解僱或嚴重失職或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牽涉其公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為本集團的僱員，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終止受僱之日起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上文(h)及(i)分段所述事件以外的任何終止理由而離職或終止擔任董事，其購股權可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3個月內隨時行使(以其尚未行使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受僱日必須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改變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其認為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在該情況下毋須書面核證)。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悉數行使時須支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接近(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不得作出

任何調整以致將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或以致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項調整前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有所增加。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證券不視為須進行該等調整的情況。

(l)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的方式藉一項全面收購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全部股份持有人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當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則承授人(或(倘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悉數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限額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股權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目的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四個營業日接獲該項通知)悉數或按該項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次行使所涉及的有關股份。

(n)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亦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滙款)悉數或按該項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股權為限)，惟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項通知，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之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次行使所涉及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o)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當日其他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無權享有發行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更改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惟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事宜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更改以致有利於承授人，除非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關乎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董事會或計劃執行人權限的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不時的有關規定。

(q)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及具效力。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於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在該等終止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終止計劃後徵求批准的首個新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作出披露。

(r)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授予該承授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如該等註銷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該等被註銷購股權)可供再發行，則經該等註銷所註銷的購股權可再予發行，惟再發行的購股權的授出必須符合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s)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起計10年，於該10年期間屆滿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而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t)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聲明外，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毋須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其中一項最早出現時，將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其尚未行使股權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h)、(j)、(l)或(m)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

(iii) 在償債安排生效之前提下，(n)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iv) 作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即時解僱或嚴重失職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牽涉其公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為本集團的僱員之日；

(v) 承授人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因任何其他理由遭僱主根據普通法有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受僱，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滿3個月之日；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v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對購股權加設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或就此等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之日。

(v)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有效的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配售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將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管理。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6,8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許若干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貢獻之人士。除以下所述者除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批准：

(a) 股份認購價載列於下表；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160,000股；

(c)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外(見下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d)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者為全職僱員、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對本集團或配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貢獻的人士；

(e) 並無類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一段內「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下(d)及(e)分段分別概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f)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就批准該等註銷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註銷的購股權不會再予發行；及

(g)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及具效力。於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認購合共20,1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擴大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起計五年。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承授人在本集團不同發展及增長階段對本集團有不同程度的貢獻，亦會基於承授人的年資。作為對該等貢獻的認許，本公司就該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給予折讓認購價。有關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職銜／職位	承授人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佔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擴大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港元)	禁售期
董事						
甄兆威	執行董事	香港 太古城 冠天閣E8室	4,435,200	2.64%	0.80	12個月
梁國賢	執行董事	香港 堅尼地道39號 第2座 3樓D座	2,956,800	1.76%	0.80	12個月
鮑繼聲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餘姚 新建路29號6A	3,360,000	2%	0.80	12個月
小計：			10,752,000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職銜／職位	承授人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佔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擴大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港元)	禁售期
高級管理層						
鮑向前	副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市環城西路南段688弄135號204室	2,688,000	1.6%	0.80	6個月
王勝康	副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富巷北區7-202	560,000	0.33%	0.56	6個月
吳定鋒	技術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長新路長新新村41幢401室	560,000	0.33%	0.56	6個月
張偉德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香港柴灣杏花邨35座101室	2,360,000	1.4%	0.56	6個月
小計：			6,168,000			
其他僱員						
熊靖慧	財務部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餘姚南富巷四區217-102	530,000	0.32%	0.56	不適用
謝張杰	研發部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餘姚五星村	530,000	0.32%	0.56	不適用
劉其華	生產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餘姚江南新城東區56-502	530,000	0.32%	0.56	不適用
項立峰	車間主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餘姚餘丈新村2-301	530,000	0.32%	0.56	不適用
謝劍波	財務部副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餘姚富巷南一小區120-601	280,000	0.17%	0.56	不適用
章惠華	車間主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餘姚富巷路52弄14-404室	280,000	0.17%	0.56	不適用
靳　勇	生產副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餘姚二高村	280,000	0.17%	0.56	不適用
吳銀芬	國際業務部副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餘姚西南街道潭家岭	280,000	0.17%	0.56	不適用
小計：			3,240,000			
總計：			20,160,000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160,000股股份，合共佔緊隨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擴大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此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以及可引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由約0.222港元攤薄至約0.198港元。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0,16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執行董事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已各自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將引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則彼不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2.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分段(h)所述的重大合約)，甄兆威先生、卓能、志雄、梁國賢先生、雄才及欣日已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公司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予繳納的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稅項、香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甄兆威先生、卓能、志雄、梁國賢先生、雄才及欣日(統稱「賠償保證人」)在下述情況下(其中包括)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項責任，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已就有關稅項或追討作出撥備者；或

(b) 該等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賠償保證人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用於減少賠償保證人有關稅項責任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

(c) 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經賠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主動採取行動或不進行行動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動、或不進行行動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有關稅項負債，否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現有會計期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產生的稅項為限，以下的行動或不行動或交易除外：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或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進行或作出者；或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之任何意向陳述而進行或作出或訂立者；或

(3) 就任何稅務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作不再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不再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或

(d)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法例轉變所施加稅項追討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追討，或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追討。

董事獲悉，本集團應不會承擔開曼群島法例下的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4. **保薦人**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3,000美元(約23,4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列的發起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准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會計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申請人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如為更高)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的0.2%。

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持有人身故或須支付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i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c)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